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msinfo@dynavolt.net

互动电话:0754-86989570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5日-2014年5月6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4年5月5日下午3:00至2014年5月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先生。

6、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68,752,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所持股份数66,438,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所持股份数2,313,7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

其中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和陈乐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54,7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5%。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27,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1%。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王志宏律师及陈桂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限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限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限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限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限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限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6.3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普通股,发行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5.85%。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级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级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32,66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7、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8、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再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027,2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王志宏律师及陈桂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猛狮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的委托,指派王志宏、陈桂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猛狮科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猛狮科技董事会根据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猛狮科技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2014年4月24日,猛狮科技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猛狮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5日15:00至2014年5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6日14:3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

猛狮科技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猛狮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猛狮科技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均为2014年4月29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猛狮科技股东,该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6,438,491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62.5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猛狮科技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数2,313,727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2.18%。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猛狮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猛狮科技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猛狮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股票种类和面值》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2)《发行方式》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5)《发行数量》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7)《股票上市地》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8)《限售期安排》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再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27,2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猛狮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猛狮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王志宏

负责人:程秉　　签字律师:陈桂华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2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9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9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5月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5月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路2238号胜利生物工程园综合楼四层公司礼堂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内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审议事项及内容

1.审议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5.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6.审议公司2013年年报;

7.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9.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1.1 交易对方

9.1.2 交易标的

9.1.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9.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9.1.5 发行方式

9.1.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9.1.7 发行数量

9.1.8 上市地点

9.1.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9.1.10 期间损益的归属

9.1.11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及违约责任

9.1.12 决议有效期

9.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2.1 发行股票类型

9.2.2 每股面值

9.2.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9.2.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9.2.5 发行数量

9.2.6 募集资金投向

9.2.7 锁定期安排

9.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9.2.9 上市地点

9.2.10 决议有效期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与胜利投资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与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四)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3.审议《关于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5.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还将现场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1至议案7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至议案26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见董事会决议公告、专项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路胜利生物工程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蓓　宋文臻

电话:(0531)86920495、88725689

传真:(0531)86018518

邮编:2501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407 证券简称:胜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议案9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9.00元代表对议案9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9.01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9.1.1,9.02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9.1.2,依此类推;9.21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9.2.1,9.22元代表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9.2.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得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元
4	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4.00元
5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5.00元
6	公司2013年年报	6.00元
7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9.00元
9.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9.1.1	交易对方	9.01元
9.1.2	交易标的	9.02元
9.1.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9.03元
9.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9.04元
9.1.5	发行方式	9.05元
9.1.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9.06元
9.1.7	发行数量	9.07元
9.1.8	上市地点	9.08元
9.1.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9.09元
9.1.10	期间损益的归属	9.10元
9.1.11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及违约责任	9.11元
9.1.12	决议有效期	9.12元
9.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9.2.1	发行股票类型	9.21元
9.2.2	每股面值	9.22元
9.2.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9.23元
9.2.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9.24元
9.2.5	发行数量	9.25元
9.2.6	募集资金投向	9.26元
9.2.7	锁定期安排	9.27元
9.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9.28元
9.2.9	上市地点	9.29元
9.2.10	决议有效期	9.30元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的议案	14.00元
15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的议案	15.00元
16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的议案	16.00元
17	关于公司与胜利投资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的议案	17.00元
18	关于公司与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18.00元
19	关于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19.00元
20	关于公司与闫长勇、刘宾、孙长峰签署《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四)的议案	20.00元
21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00元
22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2.00元
23	关于公司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3.00元
24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4.00元
25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5.00元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6.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议案9中含有22个子议案,股东对议案9中所有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9.00"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15:00—2014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4-0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4-02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4日披露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根据募集现金投资项目安排,近日公司对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晟")第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及合肥鑫晟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94.95亿元。目前,合肥鑫晟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增资后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6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炎顺

经营范围: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想、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股　　东: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约79.461%股权;

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约12.821%股权;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约7.692%股权;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约0.026%股权。

本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22

证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华微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4月发行的3.2亿元7年期"11华微债"进行跟踪评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2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认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2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4-40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傅国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傅国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监事会于同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傅国华先生和黄东先生辞职后,均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职务。傅国华先生和黄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黄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黄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黄东先生仍将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于近期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对傅国华先生和黄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股份251,392,0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2、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1,392,078股,其中同意票251,39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1,392,078股,其中同意票251,39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1,392,078股,其中同意票251,39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1,392,078股,其中同意票251,39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1,392,078股,其中同意票251,39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1,392,078股,其中同意票251,39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1,392,078股,其中同意票251,39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1,392,078股,其中同意票251,392,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王陆冬女士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章击舟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罗文花女士代为述职。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内容已于2014年4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康先生和张永军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